

风险规避、交易成本与租佃合约的选择^{*} ——基于“满铁”调查的分析

林 展 彭凯翔

内容提要:利用民国时期“满铁”调查资料中 54 个村庄的数据,本文分析了佃农的风险规避倾向和交易成本对农业租佃合约类型的影响。研究发现:佃农的土地财产越少,越可能与地主订立分成租约,这支持了风险分担的假说;地主住在村外(或城市)、或住在村内但出租的土地位于村外,越倾向于签订定额租约,这支持了交易成本中的监督成本假说;在地主提供大牲畜的情况下,更可能与佃农签订分成租约,这符合交易成本中的多项任务假说。本研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影响租佃合约类型的因素以及不同租佃合约的功能,也有助于理解近代农业生产中不同生产要素的组合过程。

关键词:风险规避 交易成本 租佃合约 “满铁”调查

近代中国社会,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土地制度和租佃制度被认为是传统农业社会的经济基础,^①也一直是经济史研究的重点领域。近年来的研究,基于经济学理论和方法,使用更全面的史料,对租佃制度在传统农业社会的作用进行了重新评价,指出其在促进生产要素组合、提高农业生产率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②不过,这些研究通常将租佃制度作为一个整体,很少对不同类型的租佃合约进行实证分析。实际上,不同的农业合约安排是租佃制度中的基本内容,租佃合约的两种主要形式,即分成租与定额租,也是租佃制度研究的核心。很多研究认为,相对于分成租,定额租更有效率。^③这表明即使从整体上肯定租佃制度对于农业生产的积极作用,不同租佃形式的产生原因和效率仍然值

[作者简介] 林展,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数字人文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872,邮箱:zhan.lin@ruc.edu.cn。彭凯翔,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武汉,430072,邮箱:kaixiangp@qq.com。

* 本文为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批准号:22XNQT24)(林展)的阶段性成果。本文数据收集得到陈志武、龙登高、袁为鹏、向彪、高爽、强盛、史志强的帮助。初稿曾提交“第七届量化历史研究国际年会”(2019)、“跨国史视野下的近代中国与世界”(2019)讨论,作者感谢杨德才、曹树基、梁敏玲、菅野智博和与会学者提供的修改意见。也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人的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① 乌廷玉:《中国租佃关系通史》,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2 年版,“前言”第 1 页。托尼(R. H. Tawney)认为:“在中国,土地租佃问题的重要性仅次于信贷问题。”理查德·H. 托尼:《中国的土地和劳动》,安佳译,商务印书馆 2017 年版,第 62 页。

② 龙登高:《清代地权交易形式的多样化发展》,《清史研究》2008 年第 3 期;龙登高:《地权交易与生产要素组合:1650—1950》,《经济研究》2009 年第 2 期;龙登高、彭波:《近世佃农的经营性质与收益比较》,《经济研究》2010 年第 1 期;龙登高、任志强、赵亮:《近世中国农地产权的多重权能》,《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 年第 4 期;龙登高:《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赵亮、龙登高:《土地租佃与经济效率》,《中国经济问题》2012 年第 2 期;曹树基、刘诗古:《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龙登高:《中国传统地权制度及其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③ 比如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9 年版,第 108 页)认为,“在定额租制实行的情况下,由于租额固定,所以佃农改进生产技术、增加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所增产的成果,全部归自己占有,这种租佃形式对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较大的刺激作用。因为,无论从理论的观点和历史的观点而言,定额租制是比分成租制较为进步的租佃形式。”高王凌(《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93 页)指出,“租佃制度也许并不是最经济有效的一种制度,但种种伙种制度,或‘准庄园制度’,维持艰难,或只能部分维持。所以分成制逐渐为定额制取代,成为一种历史的趋势,可以说自有其道理在焉,也说明了前者确实难以为继。”

得继续探讨。^① 本文利用民国时期“满铁”调查资料中华北和东北地区 54 个村庄的微观调查数据,实证分析影响不同租佃合约形式的因素。

为什么会有不同的租佃合约形式,是自亚当·斯密以来无数经济学者所关心的问题。斯密、马歇尔等都对此开展过研究。^② 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很多学者,可能受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观点的影响,与斯密和马歇尔的观点类似,认为相对于定额租,分成租是一种落后的合约形式,甚至是最落后的地租形态,且会逐渐被定额租所代替。^③

在经济学文献中,张五常首先同时结合交易成本和风险两个角度来分析分成租与定额租。^④ 随后的众多实证研究中,交易成本假说获得了较多证据的支持,而风险分担假说获得的实证支持则较少。^⑤ 阿克伯格(Daniel A. Ackerberg)和波蒂西尼(Maristella Botticini)认为,由于特定的地主可能会和特定的佃农匹配到一起,从而导致风险分担的代理变量系数变得不显著。他们通过工具变量法解决了匹配带来的内生性问题,风险分担假说获得了实证支持。^⑥ 上述研究为理解不同的租佃合约类型提供了参考。

但目前还很少有基于历史上中国微观数据的实证分析,^⑦ 特别是关于佃农的风险规避倾向以及不同的交易成本在近代乡村租佃合约选择中是否发挥作用、如何发挥作用的分析。本文利用 20 世纪 30 年代 54 个村庄中 1600 余份租佃交易合约,对华北和东北农村中的农业合约选择进行分析。具体而言,本文检验风险规避、交易成本这些因素是如何影响地主和佃农签订定额租或分成租的。

与已有文献一致,^⑧ 我们用来度量风险的变量是佃农的土地资产,因为土地是当时最有价值的财富,也是农户家庭最主要的资产和生产资料。用来度量交易成本的变量包括地主是否住在村内、地主是否住在城市、地主是否住在村内而出租的土地位于村外、地主是否提供大牲畜。在回归分析中,我们控制了一系列租佃合约的特征、佃农和地主个人及家庭的特征、村庄的特征和地区虚拟变量。

研究发现,佃农家庭土地数量(地方亩)越少,其风险规避的倾向性越强,越有可能与地主签订分

^① 这一问题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为什么会有不同的租佃形式,即如果分成租对生产的激励较低,为什么一直存在;二是实施两种租佃制度的土地,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其农业生产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别。限于篇幅,本文主要回答第一个问题。

^② 对经济学讨论这一问题早期文献的梳理,参见张五常:《佃农理论》,中信出版社 2000 年版。

^③ 除前述胡如雷、高王凌外,相近观点还可参见乌廷玉:《中国租佃关系通史》;周远廉、谢肇华:《清代租佃制研究》,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93 页。

^④ 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和纽伯瑞(David M. G. Newbery)研究了地主和佃农之间的最优分成合同。Joseph E. Stiglitz, “Incentives and Risk Sharing in Sharecropping,”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41, No. 2, 1974, pp. 219–255. David M. G. Newbery and Joseph E. Stiglitz, “The Theory of Commodity Price Stabilization Rules: Welfare Impacts and Supply Responses,”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89, No. 356, 1979, pp. 799–817. 霍姆斯特罗姆(Bengt Holmstrom)和米尔格罗姆(Paul Milgrom)研究了代理人承担多项任务的情况下道德风险和激励问题。Bengt Holmstrom and Paul Milgrom, “Multitask Principal-Agent Analyses: Incentive Contracts, Asset Ownership, and Job Design,”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 7, 1991, pp. 24–52.

^⑤ 相关研究的综述,参见 Douglas W. Allen and Dean Lueck, “Risk Preferences and the Economics of Contrac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5, No. 2, 1995, pp. 447–51; C. Prendergast, “The Tenuous Trade-off between Risk and Incentiv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0, No. 5, 2002, pp. 1071–1102。

^⑥ Daniel A. Ackerberg and Maristella Botticini, “Endogenous Matching and the Empirical Determinants of Contract Fo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0, No. 3, 2002, pp. 564–591.

^⑦ 相关文献,参见黄天宇、李楠:《农户经营农场规模、租佃制度与农业生产率——基于历史视角的实证考察》,《经济评论》2021 年第 5 期;黄天宇、李楠、韦潇:《制度约束下的风险与激励——基于近代东北农地租佃契约的理论与实证研究》,《经济科学》2021 年第 4 期;李楠、黄天宇:《暴力风险与合约选择:基于近代东北乡村社会匪患的理论与实证研究》,复旦大学工作论文,2020 年 4 月。这三篇文献主要讨论了外部风险对合约选择的影响,但是对交易费用则讨论不足,并且仅使用了东北地区的样本。

^⑧ Daniel A. Ackerberg and Maristella Botticini, “The Choice of Agrarian Contracts in Early Renaissance Tuscany: Risk Sharing, Moral Hazard, or Capital Market Imperfections?”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 37, No. 3, 2000, pp. 241–257. Daniel A. Ackerberg and Maristella Botticini, “Endogenous Matching and the Empirical Determinants of Contract Fo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0, No. 3, 2002, pp. 564–591.

成租。因为在分成租下,一旦发生减产,其损失由地主和佃农分担。为了考察结果的稳健性,我们也将佃农土地数量换算为公制亩,对土地数量取对数,并且设定佃农是否有土地的虚拟变量,回归结果基本一致。这一发现支持了风险分担的假说。另外,在地主住在村外、地主住在城市、地主住在村内而出租的土地位于村外的情况下,地主与佃农越可能签订定额租,因为这时候地主如果要对佃农的劳动情况进行监督、对农作物产量高低进行衡量,相对于住在村内且出租的土地也位于村内的地主,付出的成本要更高,这支持了交易成本中的监督成本假说。最后,在地主提供大牲畜的情况下,地主与佃农越可能签订分成租,这支持了交易成本中的多项任务假说,即为避免佃农最大化短期回报而过度使用地主的大牲畜,这时候地主倾向于选择对佃农激励程度更低的分成租。

尽管没有解决潜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依然带来以下三方面的启示。一是增加了对近代中国农村租佃合约类型影响因素的理解,通过 54 个村庄 1600 多份租佃合约,检验了风险规避、交易成本等因素对农业合约类型的影响。这有助于理解为什么传统农村中会存在不同的土地租佃合约。以往研究中,常常强调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劳役地租等在人身依附关系上的区别,^①本文的发现支持商品经济、社会流动的发展有利于定额租的采用,表明不同的租佃形式本身是商品经济发展、社会流动的结果而不是原因,这有助于更好地探索近代农村历史变迁的过程。

二是有利于更好地认识传统社会的农户是如何应对风险挑战的。研究者已经指出,传统农村社会可以被称为风险社会,因为各种天灾人祸频繁,农户家庭面临各种生存挑战。^②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农户会选择扩大家庭规模、移民、借贷、维持一个社会网络、采用多样化的种植方式等。^③本文的实证分析表明,农户签订分成租约,也是应对风险挑战的重要方式。这说明分成租在近代农村中的重要价值,与发展经济学对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一致。^④

三是有助于理解传统社会中不同生产要素的组合过程。租佃是除自耕之外,最为常见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风险规避和交易成本在租佃合约类型中所起到的作用,表明土地和劳动生产要素的组合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影响,需要深入分析。要更全面地理解租佃制度在农业生产中的影响,需要进一步实证考察不同租佃合约类型以及合约的不同条款(比如分成的比例)是如何影响农业生产率的。^⑤

文章余下的内容安排如下:第一部分介绍历史背景和数据来源,第二部分讨论待检验的假说、实证模型和描述统计,第三部分是实证分析结果,第四部分是结论。

一、历史背景和数据来源

(一)“满铁”的农村实态调查

本文使用的“满铁”调查^⑥资料分为三部分:一是伪满洲国在 1935—1938 年间进行的四次农村实态调查的调查报告,分别是 1935 年《“康德”元年度农村实态调查》、^⑦1936 年《“康德”三年度农村实

^① 严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 193—227 页。

^② 参见陈志武:《文明的逻辑:人类与风险的博弈》,中信出版社 2022 年版。

^③ 林展:《高利贷的逻辑:清代民间借贷中的市场机制》,科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27—138 页。

^④ Radwan Ali Shaban, “Testing between Competing Models of Sharecropp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5, No. 5, 1987, pp. 893—920. 阿比吉特·班纳吉、埃斯特·迪弗洛:《贫穷的本质:我们为什么摆脱不了贫穷》,景芳译,中信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26 页。

^⑤ 这方面的研究进展,参见黄天宇、李楠:《农户经营农场规模、租佃制度与农业生产率——基于历史视角的实证考察》,《经济评论》2021 年第 5 期。

^⑥ 这些调查虽然由伪满洲国和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不同的机构执行,但背后都有“满铁”的规划和指导,为简便起见,本文统称为“满铁”调查。这也是学术界对这批资料的习惯称呼。

^⑦ 伪满洲国国务院事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康德”元年度农村实态调查·户别调查之部》,康德图书印刷所 1935 年印刷。该调查报告共包括 3 册。

态调查报告书》、①1937年《“康德”三年度县技士见习生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②1938年《“康德”四年度县技士见习生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③二是“满铁”天津事务所于1937年初对平谷、宝坻、丰润和昌黎等县的农村进行的调查，调查报告以《第二次冀东区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为名出版。④三是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产业部农林科于1940年对晋北阳高县的织锦庄村进行的调查，调查内容以《成纪七三四年度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晋北阳高》为名出版。⑤三组调查一共包含54个村庄。⑥

这些调查的质量非常高，支撑了众多高水平的经济史研究。⑦对这些调查的利用，最好的方式，如曹幸穗所指出的，是将这些材料当作一个整体来解读，而不是只关注某个地区或某些方面。⑧

(二)农户家庭和租佃合约的调查

“满铁”农村实态调查以村庄为单位，调查对象包括村庄里面所有的家庭。调查内容一般包含16张表格，涉及家庭的土地、人口、劳动力、雇佣关系、租佃关系、农作物播种和收获、收入、支出、消费、借贷等。⑨本文使用的租佃合约数据来自其中的“小作关系表”。该表格收录的信息包括：出租方、租入方，签订租佃合约的类型、时间、土地面积、地租率、地租缴纳方式等。就租佃合约而言，会存在三种情形：一是地主和佃农都属于被调查的村庄；二是地主属于该村庄，而佃农不属于；三是佃农属于该村庄，地主不属于。在第一种情况下，调查表会包含地主和佃农双方的家庭信息；在第二、第三种情况下，属于该村庄的一方有家庭信息，不属于的一方则没有。在第四节的实证分析中，我们将按照样本数量的多少来安排分析的顺序。

二、待检验假说、实证模型与描述统计

(一)待检验的假说

表1列出了本文待检验的假说。这些假说分为两组，分别是风险分担假说和交易成本假说。后者又包括监督成本假说和多项任务假说。

① 伪满洲国国务院事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康德”三年度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户别调查之部》，康德图书印刷所1936年印刷。该调查报告共包括4册。

② 伪满洲国国务院事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康德”三年度县技士见习生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伪满洲图书株式会社1937年印刷。该调查报告分别包括对当时奉天省法库县、奉天省铁岭县、吉林省德惠县、吉林省伊通县4县的调查情况。

③ 伪满洲国国务院产业部农务司：《“康德”四年度县技士见习生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38年印刷。该调查报告分别包括对当时吉林省怀德县、吉林省九台县、吉林省朝阳县、吉林省绥中县、吉林省通化县九台县5县的调查情况。

④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二次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统计篇》，“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1937年印刷。

⑤ 伪蒙古联合自治政府：《成纪七三四年度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晋北阳高县》，1940年印刷。

⑥ 笔者共收集到55个村庄的农村实态调查，其中对青岛市近郊西韩哥庄的调查中，没有租佃关系表，因此未纳入分析。54个村庄所属地域、所在的县以及村庄名称如下：(1)东北北部。海伦县三马架屯，望奎县四井屯，绥化县蔡家窝堡屯，庆城县张家烧锅屯，呼兰县孟家屯，巴彦县太平庄屯，青冈县董家店屯，兰西县石家围子屯，安达县正四家子屯，肇州县张家大围子屯，富裕县七家户屯、李地房子屯，讷河县孙家井，拜泉县王殿元屯，明水县郭殿仁屯，克山县胥家屯、李家店屯、程家油房，龙镇县帮办屯，瑷珲县松树沟屯，洮南县草房屯，桦川县陆家岗屯，富锦县岳家屯。(2)东北南部。敦化县三台山屯，磐石县冉家村屯，榆树县于家烧锅屯，东北南部延吉县杨城村A屯、B屯，庄河县金厂屯，凤城县西门家堡子屯，辽阳县三块石屯，辽中县黄家窝堡屯，盖平县陈家屯，新民县二道河子屯，梨树县裴家油房屯，西丰县德恩屯，海龙县孙家街屯，黑山县前孙家窝棚屯，盘山县孟家铺屯，丰宁县选将营子屯，宁城县和硕金营子屯，德惠县东闵家屯，伊通县营城子屯，铁岭县华家窝棚屯，法库县五台子团山子屯，九台县东綦家店屯，怀德县湾沟屯，绥中县大石槽屯，朝阳县七道泉子村，通化县快大茂子村。(3)华北。平谷县大北关，丰润县米厂，昌黎县前梁各庄，晋北阳高县织锦庄村。关于这些村庄的详细介绍，参见林展：《高利贷的逻辑：清代民国民间借贷中的市场机制》，第223—228页。

⑦ 参见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王大任：《压力与共生——变动中的生态系统与近代东北农民经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李楠：《社会网络、连锁合约与风险规避：近代东北乡村无息借贷合约选择机制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1期；D. Benjamin and L. Brandt, “Land, Factor Markets, and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Historical Evidence,”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 34, No. 3, 1997, pp. 460–494。

⑧ 相关讨论，参见曹幸穗：《满铁的中国农村实态调查概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4期；曹幸穗：《民国时期农业调查资料的评价与利用》，《古今农业》1999年第3期。

⑨ 关于这些表格的详细内容，参见林展：《高利贷的逻辑：清代民国民间借贷中的市场机制》，第213—216页。

表 1

不同的假说及代理变量、预期的符号

假说	代理变量	租佃合约类型
风险分担	佃农土地数量越多(风险承担能力越强)	定额租(+)
交易成本:监督成本	地主住村外(监督成本更高)	定额租(+)
	地主住城市(监督成本更高)	定额租(+)
	地主住村内而出租的土地位于村外(监督成本更高)	定额租(+)
交易成本:多项任务	地主提供大牲畜(不希望佃农过度使用大牲畜)	分成租(+)

风险分担假说是指,如果佃农家庭财富较少,那么将有更强的动机规避风险,就会与地主签订分成租而不是定额租。在农业生产中,地主可以自己耕种土地,如果不自己耕种或者家庭劳动力不足,可以出租给佃农,^①出租的形式一般有定额租和分成租两种。在定额租下,地主收取固定的地租,对于佃农而言,交完地租之后,剩余部分都归自己,因此佃农有很强的激励来增加产量;在分成租下,佃农增加的产量有一部分需要分给地主,因此相比于定额租,由于存在佃农劳动投入道德风险的情况,分成租下佃农的增产激励要低,但其好处在于,一旦出现歉收,佃农上交的地租是基于总产量的百分比,而不是一个固定的数额,这时的风险是由地主和佃农共同分担的。在丰收的情况下,定额租对佃农更有利,佃农也有更强的增产激励;在歉收的情况下,分成租对佃农更有利。如果佃农的家庭财富较少,通常会有更强的风险规避倾向,就越可能与地主签订分成租约。

交易成本的监督成本假说是指,在分成租下,由于佃农的增产激励低于定额租,因此地主需要对佃农的劳动进行监督,同时地主收取的地租额是根据产量进行的分成,地主也要对产量进行评估,这些都需要成本。当地主面临较高的监督成本时,会倾向于与佃农签订定额租。

交易成本中的多项任务假说则是指,当佃农同时从事多项工作,如果地主对佃农的容易观察到的工作给予较强的激励,就会使佃农在其他难以观察到的工作方面采取消极或破坏的行为。例如,在地主提供多年生作物(比如葡萄)的合约中,由于存在提高短期产量和维护多年生作物长期生产力的多项任务,如果采用定额租,佃农很可能会最大化短期收获而损失多年生作物的长期生产力,因此,在这种情形下,地主倾向于选择分成租。^②

研究者一般认为,不同的租佃合约是在考虑风险分担与提供激励的两难冲突之间的最优折衷。不存在一种租佃合约在所有条件下比所有其他合约坏,也不存在一种合约在不同条件下比所有其他合约好。^③ 综合考虑已有研究和数据可得性,本文计划对风险分担假说和交易成本假说进行检验。

风险分担假说使用土地数量作为代理变量。根据经济学已有研究,人们的风险厌恶程度与资产数量高度相关,资产数量越少,越是厌恶风险。对于佃农而言,土地资产数量越少,越有可能选择与地主签订分成租约,这也意味着,如果佃农土地资产数量越多,越有可能签订定额租。^④

交易成本假说的检验包括两大类变量。第一类是考虑地主的监督成本。对于住在村庄外、或者住在城市、或者虽然住在村内但出租的土地位于村外的地主,其实施监督的成本较高,从而越有可能采用定额租。第二类是地主提供大牲畜的情况,由于地主不希望佃农过度使用大牲畜,会倾向于选择激励程度相对要弱的分成租。

① 地主也可以雇佣他人来耕种,本文对这一情形不做讨论。

② 对上述三个假说的系统论述,参见岡崎哲二:《经济发展中的制度与组织》,何平译,中信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22—128 页。除了上述假说,已有研究也注意到地力下降、灾害、土地细碎化、治安情况对合约选择的影响,受限于数据,本文未进行讨论。相关讨论参见王大任:《压力与共生——变动中的生态系统与近代东北农民经济》。

③ 杨小凯:《国内经济学者要重视经济学文献》,《科技文萃》2004 年第 8 期。

④ 关于使用财富水平作为风险偏好的代理度量,学术界仍存在争议,这里遵从大多数文献的做法。相关讨论,参见 Marc F. Bellemare and Zachary S. Brown, "On the (Mis) Use of Wealth as a Proxy for Risk Aver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 92, No. 1, 2010, pp. 273—282。

(二) 实证模型

为了检验风险与交易成本对于租佃合约类型的影响,设定如下实证模型:

$$contract_i = \alpha + \beta * risk_sharing_i + \gamma * transaction_cost_i + \delta X_i + \varepsilon_i \quad (1)$$

在方程(1)中,被解释变量是合约的类型(contract),如果是分成租,设为0,定额租则设为1。核心的解释变量是佃农的风险规避倾向(risk sharing)和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用来度量风险的是佃农家庭的土地数量(包括地方亩、公制亩、土地数量的对数以及是否有土地的虚拟变量),用来度量交易成本的是地主的住址(是村内还是村外,是农村还是城市)、地主住址与出租的土地位置、地主是否提供大牲畜。X代表了一系列控制变量,这些控制变量分为四组:(1)租佃合约本身的特征,包括租佃土地的面积和质量;(2)佃农和地主家庭的特征,包括他们的家庭规模、家庭劳动力数量、户主的年龄、地主家庭的土地数量;(3)村庄的特征,包括村庄的村龄、规模、与县城的距离、人均土地的基本系数;(4)地区虚拟变量,包括东北北部、东北南部、华北。^①

(三) 变量的描述统计

表2列出了用于回归分析变量的描述统计特征。被解释变量是租佃合约的类型,一共有1662件租佃合约,^②其中定额租为1130件,占比68%,分成租为532件,占比32%。

解释变量包括地主的住址、租佃土地的位置、地主是否提供大牲畜、佃农家庭的土地数量。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地主和佃农并非指阶级身份,而是指土地租佃关系中的出租方和租入方。从住址看,46%的地主住在村外,13%的地主住在城市,另有24%的地主住在村内而出租的土地位于村外。有83件合约中的地主提供了大牲畜,占比为5%。佃农家庭土地数量,平均为35.74地方亩,换算为公制亩后,平均为37.22亩。^③

控制变量包括合约的特征、地主的个体特征、佃农的个体特征、村庄的特征。租佃土地的面积,平均为57.36亩,换算为公制亩之后,平均为60.83亩。租佃土地的质量分为上地、中地和下地,有的租佃合约中会涉及到不同质量的多块土地,我们按照其中面积最多的土地来确定土地的质量,给下地、中地、上地分别赋值为3、2、1。租佃合约中的土地质量以中地为主。

表2 用于回归分析数据的描述统计

变量名称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合约类型(分成租=0,定额租=1)	1662	0.68	0.47	0.00	1.00
解释变量:					
地主住址1(村内=0,村外=1)	1662	0.46	0.50	0.00	1.00
地主住址2(农村=0,城市=1)	1662	0.13	0.34	0.00	1.00
地主住村内而出租的土地位于村外(是=1)	1662	0.24	0.43	0.00	1.00
地主是否提供大牲畜(是=1)	1662	0.05	0.22	0.00	1.00
佃农家庭土地数量(地方亩)	1328	35.74	114.06	0.00	1615.00
佃农家庭土地数量(公制亩)	1328	37.22	120.19	0.00	1720.03
佃农家庭土地数量(对数)	1328	1.64	1.88	0.00	7.39
佃农是否有土地(是=1)	1328	0.52	0.50	0.00	1.00

^① 已有研究发现东北北部和南部与华北之间存在较大差别,因此,我们纳入地区差异的虚拟变量。个别村庄很难精准定位,但不影响实证结果。参见林展:《高利贷的逻辑:清代民国民间借贷中的市场机制》,第223—228页。

^② 所有合约共有1710件,但部分合约的数据缺失,因此只有1662件合约用于回归分析。

^③ 由于样本中有少量土地数量非常多的佃农(租入方),因此土地面积和土地资产金额的均值较高,上述数据的中位数要远低于平均值,为节省篇幅,这里未列出。

续表 2

变量名称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控制变量:					
合约特征					
租佃土地面积(地方亩)	1662	57.36	106.42	0.40	1128.30
租佃土地面积(公制亩)	1662	60.83	114.73	0.40	1207.28
租佃土地质量(下地 = 1, 中地 = 2, 上地 = 3)	1662	1.75	0.58	1.00	3.00
地主家庭特征					
地主家庭土地数量(地方亩)	895	467.34	966.12	0.00	6102.10
地主家庭土地数量(公制亩)	895	493.18	1022.06	0.00	6529.25
地主家庭规模(人)	895	9.93	10.56	1.00	68.00
地主家庭劳动力数量(人)	895	2.29	2.84	0	18.00
地主家庭户主年龄(岁)	895	48.94	11.09	18.00	61.00
佃农家庭特征					
佃农家庭规模(人)	1328	8.33	5.76	1.00	64.00
佃农家庭劳动力数量(人)	1328	2.14	1.58	0.00	14.00
佃农家庭户主年龄(岁)	1326	48.95	11.16	25.00	61.00
村庄特征:					
村庄年龄(年)	54	140.24	164.06	6.00	880
村庄与县城距离(华里)	54	29.94	25.09	8.00	167
村庄规模(人)	54	310.46	138.47	73.00	769
村庄人均土地基尼系数	54	0.50	0.14	0.14	0.92

说明:1 公制亩为 666.67 平方米。地主和佃农家庭户主年龄,原始数据为区间,比如 46—50 岁,这里取平均值 48 岁。当家庭最大年龄男性小于 18 岁时,取最大年龄女性的年龄作为户主年龄。

地主家的土地数量,平均而言是 467.34 亩,换算为公制亩之后,平均是 493.18 亩。^① 地主家平均有 9.93 人,平均劳动力数量为 2.29 人,户主年龄平均为 48.94 岁。佃农家庭平均有 8.33 口人,平均劳动力数量为 2.14 人,户主年龄平均为 48.95 岁。从每个劳动力占有的土地看,佃农家庭的要远少于地主家庭,因此,租佃制度确实是土地与劳动力的一种优化配置。

54 个村庄的基本特征如下:村庄的历史平均为 140.24 年,最短的为 6 年,最长的为 880 年。村庄与县城的距离,平均在 29.94 华里,最近为 8 华里,最长为 167 华里。村庄规模平均为 310.36 人,最少为 73 人,最多为 769 人。村庄人均的土地基尼系数,平均为 0.5,最低为 0.14,最高为 0.92。这表明不同村庄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别,说明本文样本具有较高的代表性。

表 3 分成租与定额租的比较

变量名称	分成租		定额租		
	样本量	均值	样本量	均值	均值 t 检验
Panel A: 用于回归分析的变量					
地主住址 1(村内 = 0, 村外 = 1)	549	0.32	1161	0.53	-0.207 ***
地主住址 2(农村 = 0, 城市 = 1)	549	0.07	1161	0.16	-0.092 ***
地主住村内而出租的土地位于村外(是 = 1)	549	0.19	1161	0.27	-0.076 ***
地主是否提供大牲畜(是 = 1)	549	0.13	1161	0.01	0.123 ***
佃农家庭土地数量(地方亩)	436	23.52	927	40.52	-16.993 ***

① 在样本中,有 12 个样本,地主的土地数量为 0,这时候他们出租的土地来自向其他人的租入,相当前于转租。由于样本中有少量土地数量非常多的地主(出租方),因此土地面积和土地资产金额的均值较高,上述数据的中位数要远低于平均值,为节省篇幅,这里未列出。

续表 3

变量名称	分成租		定额租		
	样本量	均值	样本量	均值	均值 t 检验
佃农家庭土地数量(公制亩)	436	24. 88	927	42. 00	- 17. 122 **
租佃土地质量(下地 = 0, 中地 = 1, 上地 = 2)	537	1. 73	1129	1. 76	- 0. 03
租佃土地面积(地方亩)	549	77. 23	1142	46. 51	30. 720 ***
租佃土地面积(公制亩)	549	82. 30	1142	49. 12	33. 175 ***
地主家庭土地数量(地方亩)	373	562. 90	548	385. 00	177. 828 ***
地主家庭土地数量(公制亩)	373	594. 40	548	405. 80	188. 544 ***
地主家庭规模(人)	373	8. 77	548	10. 62	- 1. 855 ***
地主家庭劳动力数量(人)	373	2. 08	548	2. 41	- 0. 335 *
地主家庭户主年龄(岁)	373	49. 97	548	48. 00	1. 970 ***
佃农家庭规模(人)	436	7. 53	927	8. 66	- 1. 125 ***
佃农家庭劳动力数量(人)	436	2. 11	927	2. 15	- 0. 04
佃农家庭户主年龄(岁)	434	47. 77	927	49. 38	- 1. 610 **
Panel B: 未用于回归分析的变量					
是否有书面合约(是 = 1)	549	0. 01	1161	0. 07	- 0. 066 ***
是否有保人(是 = 1)	549	0. 02	1161	0. 14	- 0. 122 ***
是否有押租(是 = 1)	549	0. 00	1161	0. 04	- 0. 035 ***
地主是否提供房子(是 = 1)	549	0. 73	1161	0. 58	0. 157 ***
地主是否提供菜园(是 = 1)	549	0. 24	1161	0. 07	0. 173 ***
是否有地租减免(是 = 1)	549	0. 06	1161	0. 16	- 0. 102 ***
合约存续时间(年)	535	4. 19	1106	5. 07	- 0. 883 *

说明: 调查中还问到地主是否提供贷款和食物, 但占比均小于 1%, 为节省篇幅, 未列出。

表 3 将分成租与定额租分开进行了描述统计, 并对均值进行了 t 检验。Panel A 是用于回归分析的变量。两者的差别有: 在地主住址方面, 地主在村外的占比, 分成租为 32%, 定额租为 53%; 地主住城市的占比, 分成租为 7%, 定额租为 16%; 地主住村内而出租的土地位于村外的情况更多, 分成租为 19%, 定额租为 27%。三种情况下, 都是定额租要显著高于分成租。分成租下, 地主提供大牲畜的占比为 13%, 定额租下则只有 1%, 两者差别很大。分成租下, 佃农家庭土地数量, 平均为 23.52 地方亩和 24.88 公制亩, 定额租下则分别平均为 40.52 地方亩和 42 公制亩。租佃土地质量方面, 定额租和分成租差别不大。在租佃的土地面积方面, 分成租下分别为 77.23 地方亩和 82.3 公制亩, 定额租下则分别为 46.51 地方亩和 49.12 公制亩。地主家庭土地数量, 分成租下分别为 562.9 地方亩和 594.4 公制亩, 定额租下则分别为 385 地方亩和 405.8 公制亩。地主家庭特征方面, 分成租下, 地主家庭平均为 8.77 人, 2.08 个劳动力, 户主年龄为 49.97 岁; 定额租下, 则家庭平均为 10.62 人, 2.41 个劳动力, 户主年龄为 48 岁。佃农的家庭特征方面, 分成租下, 家庭平均规模为 7.53 人, 2.11 个劳动力, 户主年龄为 47.77 岁; 定额租下, 家庭平均规模为 8.66 人, 2.15 个劳动力, 平均年龄为 49.38 岁。

Panel B 是没有用于回归分析的变量。两者的差别如下: 在是否有书面合约方面, 分成租占比为 1%, 定额租则有 7%。是否有担保人方面, 分成租 2%, 定额租为 14%。是否有押租方面, 两者差别明显, 分成租没有押租, 定额租则有 4% 的情况有押租。分成租下, 地主提供房子的比例为 73%, 提供菜园的比例为 24%, 在定额租下, 则分别为 58% 和 7%。分成租下, 地租减免的情况较为少见, 占比为 6%, 而定额租则为 16%。合约存续时间差别较小, 分成租为 4.19 年, 定额租为 5.07 年。

三、实证分析结果

第二节介绍了租佃合约数据的特征, 对每一份租佃合约, 地主和佃农的统计信息可能存在三种

情形,为了将全部样本纳入分析,下面的实证回归分别使用三组样本进行分析。首先是基于合约特征的样本,不考虑地主和佃农的家庭特征。这时候包含的样本数量是最多的,有 1662 个。第二组是考虑佃农属于被调查村庄的样本,这时候加入了佃农家庭的特征,样本量减少到 1326 个。第三组考虑地主和佃农同时属于被调查村庄的样本。这时地主和佃农不属于该村庄的样本都没有纳入分析,因此分析的样本量是最少的,只有 546 个。

(一) 基于合约特征的回归分析

由于没有纳入佃农的个体信息,表 4 重点讨论的是交易成本对于租佃合约的影响。这时分析四个变量,分别是地主是否住在村内、地主是否住在城市、地主是否住在村内而出租的土地位于村外、地主是否提供大牲畜。表 4 的第 1 至第 4 列是 Probit 模型,第 5 列是 OLS 的回归结果。

表 4 中的回归结果表明,在地主住在村外、地主住在城市、地主住在村内而租佃的土地位于村外的情况下,系数显著为正。这表明,在上述三种情况下,由于地主的监督成本相对更高,因此越有可能与佃农签订定额租,这支持了交易成本中的监督成本假说。这一发现也与当时学者的观察一致,即分成租有较高的监督成本,地主若不住在村内,或居住地与出租的土地不在同一个村,则可能面临更高的监督成本,因为“凡行分租制者,佃户常有偷减人工,荒芜土地,影响产额诸弊,地主须常临田场视察,以防止之”。^① 分成租在分配收获物时,也有额外的成本。收获时,“佃户亦必与地主磋商融通方法,或另邀‘公证人’评定,使双方分收粮食之成色近于平均而后已。因此法必经过争议程序,亦名‘议分法’。”^②

表 4 合约选择的回归分析 1: 基于交易合约特征

	被解释变量:合约类型(分成租 = 0, 定额租 = 1)				
	(1)	(2)	(3)	(4)	(5)
	Probit	Probit	Probit	Probit	OLS
解释变量:					
地主住址 1(村内 = 0, 村外 = 1)	0.1564 *** (6.7239)		0.1225 *** (4.9625)	0.1443 *** (5.6956)	0.1294 *** (5.5534)
地主住址 2(农村 = 0, 城市 = 1)		0.1884 *** (6.7498)	0.1352 *** (4.0954)	0.1181 *** (3.3764)	0.1045 *** (3.4541)
地主住村内而出租的土地位于村外(是 = 1)	0.1253 *** (4.7104)	0.1247 *** (4.7133)	0.1297 *** (4.8690)	0.1269 *** (4.7656)	0.1169 *** (4.6409)
地主是否提供大牲畜(是 = 1)	-0.5285 *** (-10.6961)	-0.5479 *** (-12.0257)	-0.5292 *** (-10.6687)	-0.5034 *** (-8.9333)	-0.4401 *** (-10.2304)
控制变量:					
租佃土地质量(上地/下地)	0.0492 * (1.8533)	0.0319 (1.2146)	0.0469 * (1.7658)	0.0581 ** (2.1342)	0.0471 * (1.9511)
租佃土地质量(中地/下地)	0.0614 (1.3827)	0.0568 (1.2915)	0.0641 (1.4582)	0.0668 (1.5183)	0.0594 (1.4141)
租佃土地面积(地方亩)	-0.0386 *** (-4.5884)	-0.0452 *** (-5.3175)	-0.0420 *** (-4.9607)	-0.0458 *** (-4.1127)	-0.0412 *** (-4.1488)
村庄年龄(年)				-0.0004 *** (-3.5086)	-0.0003 *** (-3.5163)

^① 王药雨:《东三省租佃制度》(1931 年),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 3 辑,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4 页。

^② 王药雨:《东三省租佃制度》(1931 年),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编:《解放前的中国农村》第 3 辑,第 114 页。

续表 4

	被解释变量:合约类型(分成租=0,定额租=1)				
	(1)	(2)	(3)	(4)	(5)
	Probit	Probit	Probit	Probit	OLS
村庄与县城距离(华里)				0.0013 *** (3.1994)	0.0011 *** (3.5102)
村庄规模(人)				0.0005 *** (4.6323)	0.0005 *** (4.5617)
村庄人均土地基尼系数				0.4976 *** (4.2360)	0.4445 *** (4.1609)
地区(东北北部/东北南部)				-0.0984 *** (-2.7388)	-0.0875 *** (-2.7774)
地区(华北/东北南部)				-0.1087 * (-1.8257)	-0.1035 ** (-2.0980)
Observations	1662	1662	1662	1662	1662
Pseudo R ²	0.0911	0.0866	0.0976	0.1222	
R-squared					0.1478

说明:表中第1至第3列为Probit回归,系数为边际效应,括号内为对应系数的稳健z统计量,第5列为OLS回归,括号内为稳健t统计量。***、**、*分别代表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

在地主提供大牲畜的情况下,地主和佃农签订分成租的概率要高,这符合交易成本假说中的多项任务假说。这一结果与阿克伯格和波蒂西尼的发现一致,即在种植多年生作物葡萄的情况下,更有可能签订分成租,^①这也与本文样本中昌黎县前梁各庄的情况一致。在该村庄中,有33个租佃合约对应的租佃土地上种植作物为梨树,合约形式全部是分成租。^②

在控制变量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些简单相关性。租佃土地质量越高,越可能签订定额租,但系数不太显著;租佃土地面积越大,越可能选择分成租,这可能是由于若采用定额租的话,对于佃农实际上的风险更大。村庄规模越大,离县城越远(即其他的就业机会越少),土地的基尼系数越大(即土地越集中),那么佃农之间的竞争会越激烈,从而使得地主更可能采用对自己有利的定额租。尽管佃农希望通过分成租约分担风险,但地主却很可能偏好旱涝保收且交易成本较低的定额租。这时地主究竟提供哪种租约,很可能取决于佃农之间竞争的激烈程度。上述三个代理变量的预期符号均为负,表明村庄规模越大、离县城越远、土地的基尼系数越大,越有可能是定额租合约。地区差别方面,相对于东北南部地区,东北北部和华北地区选择分成租的概率更高。另外,村庄历史越久,越倾向于分成租。

(二) 基于合约特征与佃农特征的回归分析

表5的回归加入了佃农的家庭特征,未包括不属于被调查村庄的佃农,这时候的样本数量减少为1326个。第1至第3列是Probit模型回归。第1至第3列加入了佃农土地数量(地方亩和公制亩,是否有土地的虚拟变量),系数显著为正,表明佃农土地数量越多,越倾向于签订定额租。第4列是OLS回归,结果与前3列一致,佃农土地数量的系数显著为正。上述回归结果均表明,佃农家庭土地数量越多,越可能签订定额租,即土地数量越少,越可能签订分成租。这符合风险分担的假说。

① Daniel A. Ackerberg and Maristella Botticini, "The Choice of Agrarian Contracts in Early Renaissance Tuscany: Risk Sharing, Moral Hazard, or Capital Market Imperfections?"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Vol. 37, No. 3, 2000, pp. 241–257.

②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二次冀东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统计篇(第四班:昌黎县)》,“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1937年,第44—45页。除了前梁各庄,其他村庄的“小作关系表”没有提到多年生作物。

另外,在地主提供大牲畜的情况下,仍然更可能签订分成租。同样,在地主住在村外、地主住在城市、地主住在村内而出租的土地位于村外的情况下,地主与佃农越可能签订定额租。这些结果与表 4 一致。其他控制变量的系数与表 4 变化不大,为节省篇幅,未列示。

表 5 合约选择的回归分析 2: 基于交易合约特征和佃农家庭特征

	被解释变量: 合约类型(分成租 = 0, 定额租 = 1)			
	(1)	(2)	(3)	(4)
	Probit	Probit	Probit	OLS
解释变量				
佃农土地数量(地方亩)	0.0005 *** (2.7965)			0.0004 *** (3.5234)
佃农土地数量(公制亩)		0.0005 *** (2.7748)		
佃农是否有土地(是 = 1)			0.1319 *** (4.5700)	
地主住址 1(村内 = 0, 村外 = 1)	0.1996 *** (6.6816)	0.1996 *** (6.6809)	0.1985 *** (6.6101)	0.1759 *** (6.6388)
地主住址 2(农村 = 0, 城市 = 1)	0.0961 *** (2.5771)	0.0959 ** (2.5715)	0.0987 *** (2.6280)	0.0832 *** (2.6773)
地主是否提供大牲畜(是 = 1)	-0.4527 *** (-6.0263)	-0.4524 *** (-6.0374)	-0.4290 *** (-5.6910)	-0.3661 *** (-7.4187)
控制变量:				
佃农家庭规模	0.0803 ** (2.4135)	0.0807 ** (2.4227)	0.0650 * (1.9365)	0.0748 *** (2.5916)
佃农劳动力数量	-0.0075 (-0.5992)	-0.0073 (-0.5872)	0.0006 (0.0500)	-0.0085 (-0.7937)
佃农户主年龄	0.0022 * (1.8536)	0.0023 * (1.8609)	0.0018 (1.4812)	0.0019 * (1.7524)
租佃合约特征	是	是	是	是
村庄特征	是	是	是	是
地区	是	是	是	是
Observations	1326	1326	1326	1326
Pseudo R ²	0.1608	0.1604	0.1652	
R-squared				0.1907

说明: 第 1 至第 3 列为 Probit 回归, 系数为边际效应, 括号内为对应系数的稳健 z 统计量, 第 5 列为 OLS 回归, 括号内为稳健 t 统计量, ***、**、*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佃农家庭规模为对数值, 租佃合约特征包括租佃土地面积(公制亩, 对数)和质量, 村庄控制变量包括村庄的村龄(年)、村庄与县城的距离(华里)、村庄规模(人)、村庄人均土地的基尼系数, 地区控制变量包括东北北部/东北南部、华北/东北南部。

(三) 基于合约特征与佃农、地主特征的回归分析

表 6 的回归分析同时考虑了地主和佃农的家庭特征, 这些家庭特征包括双方的家庭规模、劳动力数量、户主年龄, 以及地主的土地数量。这时的样本数量进一步减少为 546 个左右。第 1 和第 2 列表明, 佃农家庭土地数量(分别是地方亩和公制亩)越多, 越有可能签订定额租, 只是显著性水平下降到 10%。如果去掉佃农土地数量最多的 1% 的样本(减少了 6 个样本), 结果如第 3 列所示, 这时土地数量的系数显著性水平变为 1%。第 4 列的结果表明, 佃农是否有土地的虚拟变量, 其系数也是显著为正。另外, 第 1 至第 5 列中, 地主提供大牲畜的情况下, 系数显著为负。总之, 表 6 的回归基本支

持了表 5 的结论, 即佃农的土地数量越多, 越倾向于定额租。地主提供大牲畜的情况下, 越有可能签订分成租。^①

表 6 合约选择的回归分析 3: 基于交易合约特征与佃农、地主家庭特征 (probit 模型)

	被解释变量: 合约类型(分成租 = 0, 定额租 = 1)				
	(1)	(2)	(3)	(4)	(5)
解释变量:					
佃农土地数量(地方亩)	0.0004 * (1.8170)		0.0015 *** (3.2284)		
佃农土地数量(公制亩)		0.0003 * (1.8035)			
佃农土地数量(对数)				0.0466 *** (3.5410)	
佃农是否有土地(是 = 1)					0.1447 *** (2.8939)
地主是否提供大牲畜(是 = 1)	-0.4497 *** (-7.1165)	-0.4496 *** (-7.1189)	-0.4240 *** (-6.1244)	-0.4222 *** (-6.1985)	-0.4251 *** (-6.2973)
佃农家庭规模	0.1620 *** (2.6719)	0.1621 *** (2.6730)	0.1426 ** (2.3003)	0.1258 ** (2.0364)	0.1449 ** (2.3807)
佃农家庭劳动力数量	-0.0477 * (-1.9187)	-0.0476 * (-1.9156)	-0.0453 * (-1.7342)	-0.0353 (-1.4245)	-0.0374 (-1.5286)
佃农户主年龄	0.0043 * (1.8972)	0.0043 * (1.8976)	0.0039 * (1.6922)	0.0039 * (1.7013)	0.0038 * (1.6828)
地主家庭土地数量	0.0088 (0.3404)	0.0089 (0.3433)	0.0006 (0.0222)	0.0156 (0.6043)	0.1179 ** (2.3840)
地主家庭规模	0.1197 ** (2.4200)	0.1192 ** (2.4117)	0.1369 *** (2.6091)	0.1221 ** (2.4470)	-0.0100 (-0.6329)
地主家庭劳动力数量	-0.0079 (-0.5033)	-0.0077 (-0.4961)	-0.0098 (-0.6118)	-0.0087 (-0.5519)	-0.0042 ** (-1.9865)
地主户主年龄	-0.0042 * (-1.9584)	-0.0042 ** (-1.9606)	-0.0044 ** (-2.0351)	-0.0042 ** (-1.9731)	0.1179 ** (2.3840)
控制变量:					
租佃合约特征	是	是	是	是	是
村庄特征	是	是	是	是	是
地区	是	是	是	是	是
Observations	546	546	540	546	546
Pseudo R2	0.1626	0.1625	0.1882	0.1750	0.1691

说明: 系数为边际效应, 括号内为对应系数的稳健 z 统计量, ***、**、*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佃农和地主家庭规模、地主家庭土地数量均为对数值, 租佃合约特征包括租佃土地面积(公制亩, 对数)和质量, 村庄控制变量包括村庄的村龄、村庄与县城的距离、村庄规模, 村庄人均土地的基尼系数, 地区控制变量包括东北北部/东北南部、华北/东北南部。

① 本文引言所引阿克伯格和波蒂西尼的研究表明, 如果佃农的风险规避倾向不能够被准确地度量, 对合约选择的估计可能会存在内生性问题, 比如特定的佃农可能会与特定的地主签订合约, 从而造成风险规避代理变量的系数不显著。我们分别用佃农的特征对地主的土地数量进行回归, 用地主的特征对佃农的土地数量进行回归。发现除了地主家庭规模越大, 佃农土地数量越多这一匹配特征显著之外, 其他特征之间的系数都不显著, 特别是两者的土地数量变量, 系数均不显著。另外, 我们将农户种植经济作物占比超过 20% 的虚拟变量, 以及用农户种植经济作物的百分比作为 Y, 以租佃双方土地数量作为 X, 发现土地数量不显著或显著为正。以上分析说明本研究所使用样本的匹配问题可能并不严重。感谢审稿人对此检验的建议。

四、结论

租佃合约涉及农业生产效率、风险分担、地主佃农之间关系、乡村社会的转型等经济史研究中的重要问题,随着更多微观调查数据的利用,学界对这一问题的分析不断深入。本文首先提出可能影响地主和佃农合约选择的因素,这些影响因素可以归纳为两个假说,分别是风险分担假说和交易成本假说。在不同的假说下,可以观察到佃农和地主不同的个体特征和合约的特征对合约类型的影响。

通过利用高质量的租佃合约数据和地主、佃农双方的家庭属性数据,我们对上述两个假说进行了检验。检验的结果支持了风险分担假说和交易成本假说。具体而言,在佃农土地资产较少的情况下,其会更加偏好规避风险,从而越有可能与地主签订分成租佃合约。而当地主住在村庄外面、或者提供大牲畜时,这时地主会面临较高的监督成本,从而越有可能与佃农签订分成租佃合约。这一结果在不同的模型设定下均基本稳健。尽管还需要更为严格的分析,但基本可以认为,在民国时期华北和东北的农村,交易成本和风险这些因素对于租佃交易的影响是重要的。这也为使用合约经济学的理论来解释传统社会的租佃行为提供了依据。

上述发现也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分成租无效率的问题。通过对合约选择的分析,可以认为不同的租佃合约是为满足不同约束条件而存在,在没有对客观的约束条件进行详细分析之前,无法先验地断定哪一种租约形式更加有效率或无效率。文章的发现支持了分成租的风险分担功能,表明分成租约并非是一种落后的租佃形式,而是佃农用来规避风险的重要手段,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另外,近代社会发生的众多变革,如城市化、商品经济发展、社会流动等,都会对风险和交易成本带来影响,从而也会对合约类型的变化产生影响。这些都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Risk Sharing, Transaction Cost and Agrarian Contract Choice: Based on the SMR Survey

Lin Zhan, Peng Kaixiang

Abstract: Using household survey conducted by the South Manchuria Railways Company (SMR) in the 1930s, this paper tests how risk sharing and transaction costs influence the types of agricultural contract choices. The empirical studies find that the less land property tenants have, which means the more risk averse tenants are, the more likely share tenancy will be chosen; that if the landlords live outside the village (or in the city), or live in the village but the leased land located outside the village, which means the landlords have higher costs of monitoring and fixed-rent contracts will be adopted, this supports the supervision cost hypothesis; that when landlord provides large livestock, it is more likely the share tenancy be signed,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multiple tasks hypothesis. This study shed new lights on the understand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different tenancy contracts, and on the production factors allocation in Modern rural China.

Keywords: Risk Sharing, Transaction Cost, Agrarian Contract Choice, SMR Survey

(责任编辑:丰若非)